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市直(6个)国有林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内容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林业局，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万寿路 70 号，联系人：曾锡艺，联系电话：0769-22229964。

二、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乙方需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暂无等级），并根据国家现行标准及属地省、市有关规范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二）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已入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三）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与项目无关联。不满足要求参加报名的企业视同违约，纳入网上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市直(6 个)国有林场森林火灾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地点分布在黄旗、同沙、板岭、大岭山、大屏嶂、清溪 6 个国有林场，建设内容主要是根据 6 个国有林场的森林防火工作发展现状与需求,建设防火检查站、防火物资仓库、消防蓄水池、消防水泵房等防火设施，采购消防工具及设备，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火装备配套和林

火监测布控。

（二）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1、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部分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包括：涉及黄旗、同沙、板岭、大岭山、大屏嶂、清溪 6 个国有林场，新建物资储备库 2 座，共 75 平方米；新建防火检查站 5 座，共 124 平方米；新建人工蓄水池 23 个，共 3025 立方米；新建泵房 4 套，共 55.4 平方米，共 34 个建筑的地基检测。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计价标准：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的 50%计取，控制在 5.44 万元内。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时限至 2026 年 10 月结束。

七、验收

(一)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验收。

(二)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三)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八、结算方式：按阶段支付。

1、进度款：提交检测报告，按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质量检测费。

2、结算款：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检测合同结算完毕后付清。

九、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三)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一)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

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